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72430095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案。（107教正4）

依據：107年3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